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資管系專案助理教授吳○○申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同意吳○○老師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提敘 6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50 薪點。	已補發差額。	
二、	資管系林○○教師申請免予評鑑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通知函。	
三、	應外系之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請三院院長參酌討論是否加列中央部會如農委會、衛福部等之研究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配分一致，並於下次教評會時提出討論結果。	三院均同意列入。	
四、	應外系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委託應外系之 108-1 兼任教師擬聘追認案	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五、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委託應外系辦理 108 學年度專案教師（謝○○、陳○○、陳○○）評鑑續聘追認案	照案通過，嗣後請人事室留意行政程序之瑕疵；另通過委員建議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院、系(中心)方式辦理。」提校務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批示「共教會運作併組織變革研議」辦理中。	
六、	航管系 108-1 延聘校外教師代課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電機系、五專部電機科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八、	電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遊憩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十、				
臨時動議一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教師(資訊)追認案	照案通過；另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於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中補齊合聘教師申請書相關資料。	1. 已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補齊相關資料。 2. 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臨時動議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物流系 108-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物流系專簽 p. 21](#))，業經該系、院實質審查，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資格 符合本校 業界專家 聘用辦法	擬聘 職級
物流系	運輸學 3 學分/3 小時	楊○○	蕭○○ (pp. 22-28)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研究所碩士/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20 年	符合第三 條第一點	不列職級

二、觀休系 108-1 合聘教師聘任追認案及餐旅系、觀休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2 合聘教師聘任案，業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並會主聘單位同意、院(共教會)教評備查，符合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詳如下表請備查：

108-1 合聘教師聘任追認案

主聘單位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海洋遊憩系	副教授	胡○○ (pp. 256-258)	觀光休閒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專題研討 3學分/1.5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進 碩一甲
	助理教授	吳○○ (pp. 259-261)		郵輪旅遊概論 2學分/1小時 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概 論(全英授課) 2學分/2小時		日二甲 日四甲
	助理教授	高○○ (pp. 262-264)		觀光英語 2學分/2小時 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3學分/3小時		進二甲 進二甲
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	助理 教授	蔡○○ (pp. 265-267)		研究方法 2學分/2小時		進三甲
餐旅管理系	教授	吳 ○ (pp. 268-269)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3學分/2小時		日碩一 甲
	副教授	潘○○ (pp. 270-271)		郵輪旅遊概論 2學分/1小時		日二甲
			專題討論(一) 3學分/1小時	進碩一 甲		

108-2 合聘教師聘任案

主聘單位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觀光休閒系	助理 教授	王○○ (pp. 272-274)	餐旅管理系	餐旅日語(二) 2學分/2小時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日間部
海洋遊憩系	專案助 理教授	張○○ (pp. 275-277)		統計學 2學分/2小時		日間部
海洋遊憩系	教授	吳○○ (pp. 278-280)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專題(全英授課) 2學分/0.66小時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全英 授課) 3學分/3小時		日間部
海洋遊憩系	助理 教授	高○○ (pp. 281-283)		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討 3學分/1.5小時		進碩班
海洋遊憩系	助理 教授	吳○○ (pp. 284-286)		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討 3學分/1.5小時		進碩班
餐旅管理系	教授	吳 ○ (pp. 287-289)		餐旅服務品質專題研究 3學分/3小時 餐旅服務品質專題研討 3學分/3小時		日碩班 進碩班
餐旅管理系	副教授	陳○○ (pp. 290-292)		專題討論(二) 2學分/1小時	進碩班	

資管系	副教授	吳○○ (pp. 207-209)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新興科技運算邏輯思維 2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 夜間部
電信系	助理 教授	姚○○ (pp. 210-212)		新興科技運算邏輯思維 2 學分/2 小時		四技 日間部
電機系	助理 教授	張○○ (pp. 213-215)		新興科技運算邏輯思維 2 學分/2 小時		四技 日間部
應外系	助理 教授	林○○ (pp. 216-218)		共同英文(二) 2 學分/2 小時		四技 日間部

肆、提案討論：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5 案

案由一：航管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0.17, pp. 15-17) 院教評會、航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108.06.20, pp. 29-34) 系教評會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三點 本系教師升等以上次升等迄今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第三點 本系教師升等以五年內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第四點 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 本系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本系教師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三十六分或以上。	第四點 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六分或以上； 本系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 本系教師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
第五點 (二)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8.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9.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第五點 (二)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8.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9. 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邱○○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1. 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0.17, pp. 15-17) 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08, pp. 35-39) 中心教評會通過。

2. 評鑑評分表(p. 38)及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p. 39)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鍾○○申請升等教授案，請討論。

- 說明：1. 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108.11.26, pp. 40-42) 院教評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22, pp. 43-44) 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0.17, pp. 16-19) 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0.15, pp. 45-47) 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2. 教學服務成績 [REDACTED] (pp. 48-50)，升等資格審查實得 [REDACTED]。
3. 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pp. 58-65)。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鍾○○	教授	[REDACTED]	3	3	教學實務研究

決議：1. 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

2. 請人事室儘速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以維護教師權益。

案由四：應用外語系譚○○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 說明：1. 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108.11.26, pp. 40-42) 院教評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0.22, pp. 66-67) 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0.17, pp. 16-19) 院教評會、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108.10.08, pp. 68-83)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教學服務成績 [REDACTED] (pp. 71-73)，升等資格審查實得 [REDACTED]。
3. 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pp. 90-102)。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應外系	譚○○	副教授	[REDACTED]	3	2	專門著作

決議：一、同意進行外審作業。

二、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名單：[REDACTED]

[REDACTED]，請委員各提供 5 位外審委員名單予召集人，俾利進行外審作業。

案由五：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外籍專案教師審查案，請討論。

-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108.11.26, pp. 40-42) 院教評會、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108.11.13, pp. 103-109) 系教評會通過。(畢○○pp. 117-122、徒○○pp. 110-116)

應徵者	畢○○	徒○○
項目		
序位總分		
評選總分		
優先順序	第 2 順位	第 1 順位
校長圈核	備取	正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徒○○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畢○○；嗣後請人事室併提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會議紀錄供參。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4 案

案由一：海工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海工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1.6，pp.128-137）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p> <p>(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table border="1"> <tr> <th>名稱</th> </tr> <tr> <td>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td> </tr> <tr> <td>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td> </tr> </table>	名稱	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	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p>五、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p> <p>(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table border="1"> <tr> <th>名稱</th> </tr> <tr> <td>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td> </tr> <tr> <td>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td> </tr> </table>	名稱	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建議文字修正。
名稱								
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								
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名稱								
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p>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p> <p>(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table border="1"> <tr> <th>名稱</th> </tr> <tr> <td>5.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td> </tr> <tr> <td>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td> </tr> </table>	名稱	5.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	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p>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p> <p>(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table border="1"> <tr> <th>名稱</th> </tr> <tr> <td>5.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td> </tr> <tr> <td>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td> </tr> </table>	名稱	5.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建議文字修正。
名稱								
5.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研究計畫								
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名稱								
5.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食科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海工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1.20，pp.138-155）院

教評會、食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6, pp. 156-159) 系教評會通過。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 教師 等級	學歷	資格 審 情形	現 任 職 任 務	授 課 科 目 時 數	聘 期	備 註
食科系		<u>謝○○</u> (p. 143) (續聘)	助理 教授	台灣大 學生化 科學研 究所	助理字 第 037621 號		生物化學 2 學分/2 小時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年級) 2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 日間部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三：養殖系兼任教師蔡○○申請講師證書案，請討論。

說 明：1. 業經海工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20, pp. 138-155) 院教評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15, pp. 160-162) 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海工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3, pp. 163-167) 院教評會、養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9.18, pp. 168-175)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pp. 144-153)。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 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評 定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養殖系	蔡○○	講師		5	5	文憑送審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案由四：電機系專案教師鍾○○老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 明：1. 業經海工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20, pp. 138-155) 院教評會、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11, pp. 176-182) 系教評會通過。
2. 評鑑評分表(p. 154)及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p. 155)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3 案

案由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共教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28, pp.183-224) 共教會教評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108.11.20, pp.225-228) 中心教評會通過。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等 聘師級	學歷	資格送 審情形	現任 職務	授課 科目 與時 數	聘期	備註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u>歐陽</u> <u>○○</u> (pp.219-224) (續聘)	講師	夏威夷 大學第 二語言 研究所 英語 碩士	講字第 087097 號		共同英文(四) 0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 日間部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2 新聘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資訊組)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共教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28, pp.183-224) 教評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108.11.20, pp.225-228)、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20, pp.229-255) 中心教評會通過。(張○○pp.195-197、歐○○pp.198-201、雷○○pp.205-206)

應徵者	張○○	歐○○	雷○○
項目			
評選總分			
序位總和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校長圈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張○○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歐○○、雷○○；嗣後請人事室併提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會議紀錄供參。

案由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2 新聘專案講師(含)以上 (英文組)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共教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28, pp.183-224) 教評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108.11.20, pp.225-228)、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08.11.20, pp.229-255) 中心教評會通過。(高○○pp.191-192、游○○pp.193-194、蔡○○pp.189-190)

應徵者	高○○	游○○	蔡○○
項目			
評選總分			
序位總和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校長圈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高○○為專案講師，備取人員依序為游○○、蔡○○；嗣後請人事室併提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會議紀錄供參。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8 案

案由一：觀休系 108-1 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觀休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0.17，pp. 293-299）院教評會、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8，pp. 306-335）系教評會通過（附觀休系專簽，pp. 311-312）。

學院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送資格審形	現職任務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觀休系	徐○○ (pp.316-320) (續聘)	副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南非共和國蘭德(約翰尼斯堡)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副字第 035768 號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全英語授課) 2 學分/2 小時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全英語授課)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陳○○ (pp.321-322) (新聘)	講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所碩士	無		觀光地理學 3 學分/3 小時		四技進修部
	吳○○ (pp.323-326) (新聘)	講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碩士班	無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 2 學分/2 小時		四技進修部
	陳○○ (pp.327-329) (新聘)	講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	無		創意產業與產品設計 2 學分 2 小時		四技進修部
	林○○ (pp.330-334) (新聘)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	無		低碳休閒與實作 3 學分/3 小時		四技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二：觀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觀休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8.11.14，pp.336-349）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審查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之審理，亦得適用本準則之計分規定，但不受本準則專業期刊論文比重規定之限制。</p>	<p>第一條 本審查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p>	<p>適用辦法及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院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及海洋遊憩系之教師著作升等，其分數分別依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1541 639 1816"> <thead> <tr>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等)研究計畫。</td> </tr> <tr> <td>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6.獲得 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 （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等)研究計畫。	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 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 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p>第十四條 本院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及海洋遊憩系之教師著作升等，其分數分別依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3 1541 1144 1778"> <thead> <tr>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td> </tr> <tr> <td>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p>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建議文字修正。</p>
名稱								
6.獲得 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 （例如：科技部(原國科會)、農委會、衛福部等)研究計畫。								
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 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 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名稱								
6.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7.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觀休系108-1代課教師聘任追認案及108-2代課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觀休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08.11.28，pp.350-359）

院教評會、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8.11.6, pp. 360-363)
系教評會通過(附觀休系 108.9.5 專簽, pp. 364-371)。

2. 代理呂○○教師業界深耕所遺課務。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聘任追認案									
學院別	姓名	擬聘 教師 等級	學歷	資格 送審 情形	現職 任務	授課 科目 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觀休系	<u>黃○○</u> (pp.366-367)	代課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	未送審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學分/0.8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日觀休 一甲、 一乙雙 班授課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學分/0.6 小時		日遊憩 一甲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學分/0.6 小時		日餐旅 一甲	
	<u>曾○○</u> (pp.368-369)	代課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	未送審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學分/2 小時		進觀休 一甲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聘任案									
學院別	姓名	擬聘 教師 等級	學歷	資格 送審 情形	現職 任務	授課 科目 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觀休系	<u>林○○</u> (pp.370-371)	代課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	未送審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3 學分/3 小時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日觀休 一甲	
	黃○○ (pp.366-367)	代課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	未送審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3 學分/3 小時		日觀休 一乙	
	曾○○ (pp.368-369)	代課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	未送審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3 學分/3 小時		進觀休 一甲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明確規範聘任代課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案由四：遊憩系、觀休系 108-2 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觀休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8.11.28, pp. 350-359) 院
教評會、遊憩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8.11.26, pp. 379-383)

系教評會議及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8.11.20, pp. 461-465)系教評會議通過。

學院系別	姓名	擬聘等	聘師級	學歷	資送情	格審形	現職	任務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遊憩系	郭○○ (續聘) (p.385)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事業管理 研究所	講字第 14573 5號				水上救生實務 1學分/1小時 獨木舟操作實務 1學分/1小時	自109年2月1日起 至109年7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遊憩系	張○ (新聘) (pp.386-387)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	無			風浪板操作實務 2學分/2小時	四技 日間部		
遊憩系	皆○○ (新聘) (pp.388-390)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事業管理 研究所	無			滑水 2學分/2小時	四技 日間部		
觀休系	陳○○ (續聘) (p.384)	兼任 助理 教授 級專 業技 術人 員		中國文化 大學國際 貿易學系 學士	無				休閒產品開發 3學分/1小時	自109年2月1日起 至109年7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觀休系	楊○○ (續聘) (p.384)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服務業管 理研究所 碩士	講字第 14154 6號				行銷學 3學分/1.5小時 行銷學 3學分/1.5小時	自109年2月1日起 至109年7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四技 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五：遊憩系陳○○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送審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請討論。

說明：1. 業經觀休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108.11.28, pp. 350-359) 院教評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09, pp. 399-403) 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會議及觀休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08, pp. 391-398)院教評會議；遊憩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8.10.04, pp. 427-437)系教評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04, pp. 423-426)系升等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2. 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通過 (pp. 431-433)。

應徵者 項 目	<u>許○○</u>	<u>許○○</u>	<u>林○○</u>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u>校長圈核</u>	<u>正取</u>	<u>備取 1</u>	<u>備取 2</u>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許○○為專案講師，備取人員依序為許○○、林○○；嗣後請人事室併提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會議紀錄供參。

案由八：觀休系專任教師戴○○副教授評鑑案，請討論。

說 明：1.業經觀休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108.11.28, pp. 350-359) 院教評會議、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8.11.20, pp. 461-465)系教評會議通過。
2. 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pp. 466-468)、評鑑評分表(pp. 469-471)詳附件。

決 議：戴○○委員迴避，照案通過。

人事室提案-1 案

案由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1. 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決議辦理。
2. 本次修正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1)明確計算升等不通過教師申復期間。
(2)基於單一權利之有效救濟，不容許割列式救濟之原則，規範同一時間僅存在一種救濟方式，並兼顧救濟途徑選擇權利。
3. 請各院準則、各系、中心要點之申訴配合研議修正。
4. 檢附修正後條文草案(pp. 473-478)及原條文(pp. 479-484)各 1 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p> <p>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送達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u>，將申復理由逕送<u>上一級教評會</u>提出申復，<u>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u>。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u>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u>，將申復理由逕送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明確計算升等未通過教師申復期間。</p> <p>2. 基於單一權利之有效救濟，不容許割列式救濟之原則，規範同一時間僅存在一種救濟方式，並兼顧救濟途徑選擇權利。</p>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